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节水灌溉工程验收规范

GB/T 50769 - 2012

条文说明

制定说明

《节水灌溉工程验收规范》GB/T 50769—2012,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2 年 5 月 28 日以第 1391 号公告批准发布。

为了便于广大设计、施工、科研、学校、管理等单位有关人员在
使用本规范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编制组按章、节、条顺
序编制了本规范的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中
需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但是,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规范
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规范规定的
参考。

目 次

1	总 则	(59)
3	基本规定	(60)
4	建设单位验收	(61)
4.1	一般规定	(61)
4.2	分部工程验收	(61)
4.3	单位工程验收	(61)
4.4	完工验收	(62)
5	竣工验收	(63)
5.1	一般规定	(63)
5.2	竣工验收准备	(63)
5.3	竣工验收	(63)
6	工程移交与遗留问题处理	(64)
6.1	工程移交	(64)
6.2	遗留问题处理	(64)
7	项目验收	(65)
7.1	一般规定	(65)
7.2	项目验收准备	(65)
7.3	项目验收	(65)

1 总 则

1.0.1 本规范是节水灌溉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条说明编制节水灌溉工程验收规范的宗旨是为了统一节水灌溉工程的验收内容、方法和程序。

1.0.2 本条明确规定了本规范的适用范围。节水灌溉工程包括渠道防渗、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雨水集蓄利用工程以及相关田间工程等。

1.0.3 节水灌溉工程验收包括建设单位验收、竣工验收和项目验收。节水灌溉工程均应进行建设单位验收和竣工验收。由于节水灌溉工程涉及多部门,对项目管理的 yêu求不尽相同,项目验收可根据相关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决定是否进行。

3 基本规定

3.0.3 本条规定了验收工作的主持单位,主要是为了明确验收责任,保证验收工作质量。

3.0.5 为了保证验收工作的顺利进行,本条规定了验收过程中出现分歧时的处理办法。

3.0.7 本条规定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应交付使用或继续进行后续工程施工,可避免工程隐患,防止重大事故发生和不必要的财产损失。

3.0.8 本条规定节水灌溉工程项目划分及工程质量评定应依照现行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 的规定执行,并补充了小型节水灌溉工程项目划分及工程外观质量评定标准。

3.0.9 提供资料指验收时需要分发给所有验收委员会委员或验收工作组成员的资料;备查资料指按一定数量准备,放置在验收会场,供委员(成员)查看的资料。

4 建设单位验收

4.1 一般规定

4.1.1 小型节水灌溉工程指流量小于 $1\text{m}^3/\text{s}$ 的渠道防渗工程和灌溉面积(连片)不大于 667hm^2 的喷灌、微灌和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工程等。

4.2 分部工程验收

4.2.1 本条规定了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的组成,并规定参建单位应参加验收,明确工程参建单位的责任。

4.2.2 分部工程验收是专业技术性的验收,因此,本条规定了对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具体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的要求。

4.2.3 本条规定了分部工程验收应具备的条件。只有同时具备了所规定的条件,才能进行分部工程验收。

4.2.4 分部工程完成后,施工单位应对照第 4.2.3 条中的要求进行自检,具备验收条件时,向建设单位提出验收申请。

4.2.9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是分部工程验收的成果性文件,应由建设单位分送各参加单位。

4.3 单位工程验收

4.3.3 本条规定了单位工程验收应具备的条件。只有同时具备了所规定的条件,才能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4.3.4 单位工程完成后,施工单位应对照第 4.3.3 条中的要求进行自检,具备条件时,向建设单位提出验收申请。

4.4 完工验收

4.4.3 完工验收是针对小型节水灌溉工程规模小、投资少的特点,为简化验收程序而设定的,但是对工程质量标准的要求不能降低。因此,本条文要求完工验收应同时具备条文规定的条件,才能进行验收。

5 竣工验收

5.1 一般规定

5.1.1 要真实反映节水灌溉工程的建设质量,节水灌溉工程需要经过一定运行时间的考验,所以作出了竣工验收时间的规定。

5.1.2 本条规定了竣工验收应具备的条件。只有同时具备了所规定的条件,才能进行竣工验收。

5.1.3 建设单位验收通过后,并经过了一定时期的运行,建设单位应对照第 5.1.2 条中的要求自检,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向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如果工程不能按期进行竣工验收,将影响投资效益的发挥,因此,本条规定应说明延期竣工验收的原因。

5.2 竣工验收准备

5.2.2 现场抽查的内容和数量根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要求决定。

5.2.3 本条规定应测定有代表性的节水灌溉技术指标,主要包括渠道水利用系数、喷灌均匀系数、微灌均匀度等,建设单位应按现行国家标准《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 50363、《喷灌工程技术规范》GB/T 50085、《微灌工程技术规范》GB/T 50485 等规定执行。

5.3 竣工验收

5.3.5 竣工验收中有关工程质量的结论性意见,是在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有关质量评价的基础上,结合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检查情况确定的,最终结论是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6 工程移交与遗留问题处理

6.1 工程移交

6.1.2 本条明确了工程办理交接手续的同时,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及其内容要求。

6.2 遗留问题处理

6.2.1 如果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已撤销的,本条明确了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的单位。

7 项目验收

7.1 一般规定

7.1.1、7.1.2 由于节水灌溉工程涉及多部门,对项目管理的
要求不尽相同,所以项目验收的有关工作按相关项目管理
办法的规定执行。

7.2 项目验收准备

7.2.1 为便于项目验收工作,本条规定项目验收
准备工作由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建设单位的主管部门
进行。

7.3 项目验收

7.3.3 本条只对评价方法作了规定,对于评价
指标及权重,按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